中意附加爱无忧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2024)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19 年交、20 年交、29 年交、30 年交。
-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60周岁。
- 3. 保险期间: 终身。
-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首次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自首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我们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 5 年后,经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符合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包括以下情况:

- (1) 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3)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本附加合同"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第二次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第二次恶性肿瘤 ——重度特别关 爱金	若被保险人已符合本附加合同第2.4.2条约定的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且被保险人确诊时未满65周岁,我们除按照第2.4.2条的约定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特别关爱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 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主合同因在等待期内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周岁,投保中意附加爱无忧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2024),30年交,基本保额100,000元,对应年交保险费974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特别关爱金
1	31	974	974	53	100,000	100,000	50,000
2	32	974	1,948	127	100,000	100,000	50,000
3	33	974	2,922	234	100,000	100,000	50,000
4	34	974	3,896	787	100,000	100,000	50,000
5	35	974	4,870	1,375	100,000	100,000	50,000
6	36	974	5,844	1,997	100,000	100,000	50,000
7	37	974	6,818	2,655	100,000	100,000	50,000
8	38	974	7,792	3,350	100,000	100,000	50,000
9	39	974	8,766	4,083	100,000	100,000	50,000
10	40	974	9,740	4,855	100,000	100,000	50,000
20	50	974	19,480	14,696	100,000	100,000	50,000
30	60	974	29,220	24,584	100,000	100,000	50,000
40	70	-	29,220	24,654	100,000	100,000	-
50	80	-	29,220	19,298	100,000	100,000	-
60	90	-	29,220	13,034	100,000	100,000	-
70	100	-	29,220	8,236	100,000	100,000	-

注:

-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